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原水字〔2021〕95号

关于原州区中河至黄铎堡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证明的函

固原市原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你局《关于原州区中河至黄铎堡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的函》（原住建交函字〔2021〕92号）和随文报送的原州区中河至黄铎堡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已收悉。上述材料显示，宁夏创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了《原州区中河至黄铎堡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总结报告》，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了《原州区中河至黄铎堡公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你局组织开展了原州区中河至黄铎堡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作出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经审核，你局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规定格式和要求，并已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我局接受报备。

固原市原州区水务局

2021年6月24日

